

北京红木交易中心现货挂牌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红木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现货挂牌交易的各项行为，维护交易中心现货挂牌交易秩序，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北京红木交易中心商品交易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交易中心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利用电子交易方式为交易商提供现货挂牌交易服务。

第三条 交易中心、交易商、授权服务中心、协议交收仓库、协议检验机构、协议结算银行及其工作人员等在开展红木商品现货挂牌交易业务时，必须遵守本规则。

第二章 交易

第四条 现货挂牌交易分为现货卖方挂牌交易和现货买方挂牌交易两种方式。

第五条 现货卖方挂牌交易是指卖方交易商根据交易中心的规定，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发布卖出要约（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品种、数量、等级、主要质量指标、厂家或产地、卖出价格、交收地点、交收方式、最小交易数量、挂牌有效期等合同必备条款）；一旦买方接受要约，该电子交易合同成立并生效，该电子交易合同不可单方面解除、撤销

或变更，双方按照该电子交易合同的约定进行实物交收的交易方式。

第六条 现货买方挂牌交易是指买方交易商根据交易中心的规定，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发布买入要约（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品种、数量、等级、主要质量指标、厂家或产地、买入价格、交收地点、交收方式、最小交易数量、挂牌有效期等合同必备条款）；一旦卖方接受要约，该电子交易合同成立并生效，该电子交易合同不可单方面解除、撤销或变更。双方按照该电子交易合同的约定进行实物交收的交易方式。

第七条 现货挂牌交易采取保证金制度，交易商在参与交易中心现货挂牌交易时，应根据交易中心的规定，在其交易账户内存入足额保证金。经交易中心认可的注册仓单或者其它有价凭证可以抵用保证金。保证金的具体标准参见商品挂牌公告。

第八条 现货挂牌交易的报价指各交易品种按照约定的交收地点、交收方式进行交收的不含税价格，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价格单位为元。

第九条 交易服务费是指交易中心在交易达成后向交易双方分别收取的服务费用，交易中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

第十条 挂牌交易的时间为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5:30。如有调整，交易中心将提前在交易中心官方网站予以公告。

第三章 现货挂牌交易流程

第十一条 交易商承诺并签署《北京红木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承诺函》等与交易有关的责任文件(含数据电子文件),并在其交易账户中存入足额的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后,方可进行交易。

第十二条 挂牌方通过交易中心现货挂牌交易系统发布卖出或买入的要约,严禁挂牌方发布虚假或带有误导性质的商品信息。

第十三条 挂牌方成功发布要约后,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冻结挂牌方交易账户内的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

第十四条 一旦要约被接受,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电子交易合同后即刻生效。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冻结摘牌方交易账户内的保证金,并向交易双方收取交易服务费。

第十五条 在要约被接受前,挂牌方可以撤销要约。挂牌方成功撤销要约或未被接受的要约在挂牌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电子交易系统自动释放挂牌方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

第十六条 交易双方通过现货挂牌交易系统自动生成并生效的电子交易合同不得转让;交易双方应按照电子交易合同的约定履行。

第十七条 电子交易合同成立并生效后,交易双方根据电子交易合同的约定、《北京红木交易中心商品交易结算管理办法》及北京红木交易中心相关交收规则进行结算和交收。

第四章 争议解决

第十八条 交易商拒绝履行电子交易合同的，交易中心有权依据电子交易合同的约定将违约方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交易商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的，违约方按照电子交易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交易商通过本交易中心现货挂牌交易系统交易发生纠纷时，可自行协商解决，也可向交易中心申请调解；若各方协商解决未果的，可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及相关的各项费用由交易商承担，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北京红木交易中心所有。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红木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年 月 日